（上接B047版）

| | |
|---|---|
|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br>（二）利润分配的形式<br>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br>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r>……<br>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br>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r>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br>……<br>若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br>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br>（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br>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br>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br>（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br>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br>（二）利润分配的形式<br>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br>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br>……<br>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br>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r>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br>……<br>若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br>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br>（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br>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独立董事如认为调整或者变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br>（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br>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六十五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br>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第一百六十七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br>第一百六十八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 删除条款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百八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八十八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在《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br>（四）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相关章程条款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决定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更新修订。

| 序号 | 相关制度名称 | 修订情况 |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1 | 《公司章程》（修订稿） | 修订 | 是 |
| 2 |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修订 | 是 |
| 3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修订 | 是 |
| 4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废止 | - |
| 5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6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7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8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9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0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1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新制定 | 否 |
| 12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3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否 |
| 14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 | 新制定 | 否 |
| 15 | 《市值管理制度》 | 新制定 | 否 |
| 16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以上修订后的制度内容已于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42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5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文件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爱武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章程》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市值管理制度） 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市值管理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 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43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5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文件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伟杰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 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44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2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350号梅园酒店（福州闽侯大学城店）二楼闽侯厅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6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350号梅园酒店(福州闽侯大学城店)二楼闽侯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4.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6.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上述提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2、提案1至提案7、提案9至提案10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3、提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8:30－12:00，13:30－18:00。

3、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5年6月24日下午6点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池枫、赵丹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4.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 6.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投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6月6日起，融通基金旗下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世纪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转换业务 |
|---|---|---|---|
| 002825（A类）,018657（C类）、 |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sco.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323000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 融通增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6月6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增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24110（A类）,024111（C类） | 融通增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咨询方式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6/11 | 2025/6/12 | 2025/6/12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